

吴环建〔2025〕9号

关于烟气除尘设备、袋笼、高效超低排放滤筒 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志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烟气除尘设备、袋笼、高效超低排放滤筒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主要从事除尘器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原项目“年产除尘器有机硅袋笼 300 万米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黄坡镇深圳龙岗（吴川）产业转移工业园龙翔路 2 号之一，于 2015 年 5 月获环评批复（吴环建〔2015〕16 号）。由于企业自身发展需求，你公司拟整体搬迁至湛江市吴川市黄坡镇吴川华昱产业转移工业园如意路 6 号之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0° 35' 19.777"，北纬 21° 20' 43.173"），建设“烟气除尘设备、袋笼、高效超低排放滤筒生产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迁扩建后，现有厂区停产关闭，设备整体搬迁。

本项目占地面积 26955.2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587.64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有机硅袋笼 300 万米、滤筒 2 万个和除尘器设备 5000 吨，主要原料包括低碳钢丝、粉末涂料、陶化剂、除油剂、焊丝、硅烷调整剂、硅烷处理剂、聚氨酯组合料 A 组份、聚氨酯组合料 B 组份、滤纸、底盖、端口、文氏管、包装材料、钢板、水性油漆、盐酸（37%）等。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10 万元，占总投资 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115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1）现场存放的土方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运输沙石、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必须封闭严密，不得撒漏；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设置高度不低于 2.5m 的封闭围挡；清扫施工现场时先洒水压尘；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车辆，加强车辆维护保养。（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冲洗水、施工作业泥浆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施工场地内构筑集水沉砂池和排水沟，收集地表径流经预处理后回用。（3）项目拟选用低噪声施

工机械，做好维护保养；为强噪声源周围的操作人员配备耳塞或耳罩；合理布置施工，运输车辆经过敏感区时减速、禁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作息时间和夜间期间进行作业。（4）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填埋场所；土石方、废水沉渣回填于地势低处，挖填方量平衡。（5）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减少裸土暴露时间，暴雨期遮盖建筑材料；设置中和沉淀池收集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提高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严禁在施工场地外随意乱行；施工完工后及时硬化土地、恢复植被。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产生的环境影响也随之消失。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1）喷粉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 **18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2）固化工序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固化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8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NMHC、TVOC 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满足《关于印发〈湛江市减污降碳协同增

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湛环〔2023〕299号)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30mg/m³),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二级标准。(3)喷漆、调胶、涂胶晾干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8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NMHC、TVOC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按50%执行)。(4)员工生活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拔丝粉尘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风管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NMHC须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建二级标准。

2、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综合生产废水通过调节池调节 pH 值后经园区污水管网引至黄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引至黄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漆废气治理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单位回收处理。排入黄坡镇污水处理厂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及黄坡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三者较严值。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须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安装消声器，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 pH 试纸等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存储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采取加盖雨棚，地面采取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渣、喷漆废气治理水喷淋废水、废槽渣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范进行建设与维护。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5、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危险废物仓库、化学品仓库、调节池等重点防渗区铺设防渗混凝土，危险废物仓库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防渗区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简单防渗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6、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拟建设一个 25 立方米的 pH 调节池，发生泄漏时，可通过管网引至 pH 调节池进行暂存。危废仓库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层，达到防渗要求，门口设置缓坡或门槛，事故状态下可将少量泄漏物截留在仓库内以及可有效防止雨水回浸。化学品仓库门口设置缓坡或门槛，事故状态下可将少量泄漏物截留在仓库内以及可有效防止雨水回浸。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总量指标控制。根据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实施后 VOCs、氮氧化物、颗粒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0.5116 吨/年、0.7392 吨/年、0.0772 吨/年，VOCs 较原有项目新增排放量 0.4512 吨/年，氮氧化物较原有项目减少排放量 0.3168 吨/年。新增 0.4512 吨/年 VOCs 排放量总量指标来源于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一企一策” VOCs 综合整治工程削减量；氮氧化物

未新增排放量，无需总量指标来源。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变化之前依法重新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7日